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44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中谊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1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建全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施晔，女，1974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04民初263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诉讼过程中，于2015年3月3日，以（2016）沪0104民初263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施晔名下沪A177Z8的车辆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施晔名下沪A177Z8车辆的评估、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施晔名下沪 A177Z8 的车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铭
审 判 员 陆 峰
审 判 员 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煜斐